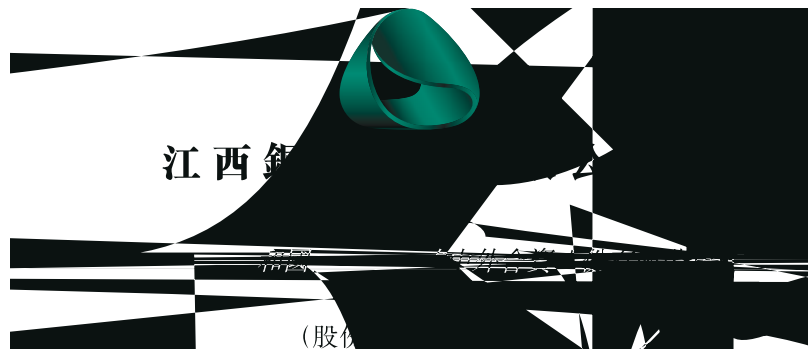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採納高管獎勵基金預提方案、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6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01-3777013)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1 |
| II.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
| III. 建議採納高管獎勵基金預提方案 | 3 |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
| 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4 |
| VI. 股東周年大會 | 6 |
| VII. 責任聲明 | 7 |
| VIII. 推薦意見 | 7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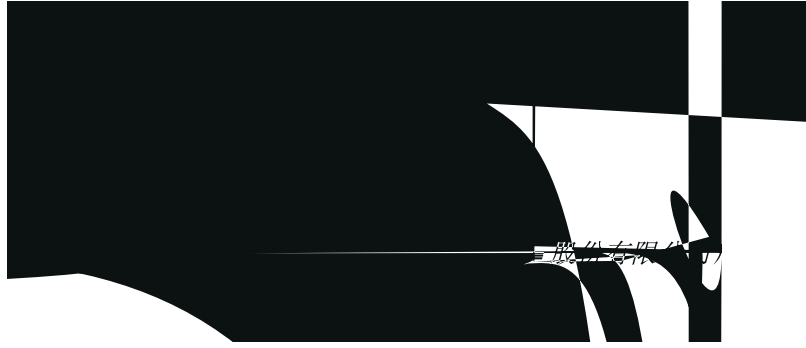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8至16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江銅集團」 | 指 | 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範圍擴展及利潤分配 |
| 「高級管理人員」 | 指 |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不可超過六年。由於吳建常先生(「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六年，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尋求重選連任。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吳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邱冠周先生(「邱先生」)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吳先生。吳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吳先生。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邱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冠周先生，1949年生，65歲，現任中南大學教授。邱先生從中南工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曾任職廣東大寶山銅冶煉廠冶煉車間主任，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工程系副教授、教授。邱先生現為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95)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邱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邱先生於本公司的初步服務年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六年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尚未釐定邱先生的薪酬，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任何一名D釐及事期將先釐定其 憑蜚

將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議決修訂相關條款(i)以準確反映本公司的營業範圍並保持本公司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及(ii)有關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描述。

此外，為進一步落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江西證監局發生的《關於轉發 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 的通知》(贛證監發[2012]81號)的要求，董事會議決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

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含稅)。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10%，共計人民幣7.13億元，並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總股本3,462,729,40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5元(含稅)，共計約為人民幣1,731,364,702.5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實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的稅務法規變化,當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按照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合資格獲取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到第16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採納高管獎勵基金預提方案；(iii)建議修訂及(iv)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回條及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分別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吳建常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一切文件、協議及作出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委任邱冠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邱冠周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及(d)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定及法規(在各自情況下不時作出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於行使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須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發行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增H股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增H股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增H股的數目(如有)；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後，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有關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H股)；
- (c) 董事會按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時須(i)遵守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地方的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在各自情況下不時作出修訂)及(ii)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機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f)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合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於行使按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而相應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註冊股本；
 - (g)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H股發行的限制下，授權董事會修訂(如認為合適和必要)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倘行使根據(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和發行新增H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 (h)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的文件、完成必要的程序及採取必要的步驟，完成新增H股的配發、發行和上市。」

10. 批准按照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動議

範

(a) 第十三條

原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繼續~~轉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工程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b)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江西銅業集團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內資股(A股)1,282,074,89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02%；其他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93,172,51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2.91%；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87,48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07%。」

修訂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內資股(A股)2,075,247,40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9.93%；外資股(H股)1,387,48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07%；如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具體股數以變動後的股數為準。」

(c) 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按年度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也可以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定。

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當年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對此應發表獨立意見。」

修訂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剝配

(一) 現金(一般情況下優先)；

(二) 股票。

公司按年度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也可以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併的性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當年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當年每股收益高於人民幣0.01元且如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進行分配每股現金股利高於人民幣0.01元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對此應發表獨立意見。」

(d) 第一百六十五條

原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修訂為：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民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江西省·貴溪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會議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vi)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01 3777013)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x)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xii) 就本通告第8項而言，本公司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派發予股東就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